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102 學年度
博士班入學口試考生注意事項

1. 考生應依本系公告口試時間準時應試。遲到時間併入預定口試時間計算，逾時不到以棄權論，不得補考。

2. 請於個人口試時間 15 分鐘前，攜帶身分證件至臺灣大學歷史系辦公室報到。本系將為考生攝影存檔，僅供留存確認身分之用。

3.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 30 分鐘。前 3 分鐘為個人報告：概述碩士論文之學術價值、未來研究方向，請勿再複述碩士論文各章節內容摘要。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提問。第 27 分鐘提示鈴響，第 29 分鐘第二次鈴響，請準備結束應答。時間到而未應答完畢，不影響評分。

4. 口試當日不受理臨時之各項補充資料，口試前請將行動電話關機。

5. 為維持考試公平性，嚴禁向試務人員探詢任何口試相關訊息。如有疑問，請至系辦公室洽詢承辦人呂怡燕助教。

放榜日期：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

查詢網站：臺大教務處研教組